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凯泰纺织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一案，已经本局立案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3〕1号，见附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罗）市监听告字〔202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罗）市监听告字（202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凯泰纺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陈冲墟制衣三厂车间之一，因未按规定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7月11日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的纳税人状态已于2021年10月被认定为非正常户。2023年1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已自行停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于2023年1月11日被本局执法人员查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嘉敏、蔡永丰 联系电话：0750-64770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